#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人。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对未中标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询价公告）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  |  |
| 3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  |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 5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正2副1电子文件） |  |  |
| 6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2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服务方案（40分） | 10 | 项目总体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进行评分：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得10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详细，得6分；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完整性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6分；有相关内容，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10 | 项目工作流程 | 根据投标制定的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评分：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得10分；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6分；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10 | 项目审核要点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策，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有效，得10分；基本可行、有效，得6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26分） | 8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时间满10年及以上得5分；注册时间满5年及以上得3分；注册时间不满5年得1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本项最多得5分；注：1、提供相关的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予以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评审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的不予认可。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公司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者开标前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 12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1.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2名注册造价师（其中土建专业不少于1名造价师，安装专业不少于1名造价师）。如拟派成员不满足此要求则此评分项不得分。1.上述成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有1人得3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2.拟派的项目组成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时间满10年及以上得2分；注册时间满5年及以上得1分；注册时间不满5年不得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本项最多得4分；3.上述成员中同时具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如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的得1分（每人最多计1分），本项最多2分。注：1、提供相关的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计分，评审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的不予认可。2、从事造价专业执业年限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3、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交纳近期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
| 6 | 相关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高校类似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务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内容须清晰可见项目内容，同一个采购单位视为一个业绩，未提供或信息不全者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10分） | 10 | 服务承诺 | 评标小组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标准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审计独立性、配合方便程度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基本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 5 | 供应商评价（4分） | 4 | 供应商评价 | 投标人具有与行政事业单位合作经验并被供应商评价为优秀或表明对工作认可的资料，每一个得2分，共4分。同一供应商不重复得分。 |
| 总分 | 100 |  |